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，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悦城写字楼 12 楼 1203B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,252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8860%。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,05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.85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99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7 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64,0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9245%；反对票 19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75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反对 19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温振宽律师、许玛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